

(事業單位全銜)

函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地 址：  
承辦人：  
電 話：

主旨：本公司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，茲檢附各項表件送請准予核備並辦理登記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所送相關表件如下列：(勾選者)

委員會設立申請表	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申報表
委員會組織規章	委職員名冊
印鑑卡	扣繳單位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
申請前一個月員工薪資清冊	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(非公司法人檢附執業許可證明文件影本)
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	房屋稅繳款書影本
勞工退休辦法 (與勞動基準法規定相同者免附；倘優於法令規定者，需另送)	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 (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)

副本：

〈公司章〉  
〈負責人章〉